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031號

原告 欣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景河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被告 汪振勳

被告 汪哲民

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

受罰人 張耀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漏列受罰人之記載，應更正補列為「受罰人張耀文住高雄市○○區○○○○路○○○號15樓」。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有漏列受罰人之資料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宗 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蔡 靜 雯